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5 人，从业人员共 6,445 人，注册会计师共 1,23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超过 240 人。

德勤华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49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无其他与公司同行业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凌滢女士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逾 20 年并于 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16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凌滢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凌滢女士自 2019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明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3 年起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近 3 年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葛明先生自 2020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定价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1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0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和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德勤华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德勤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华永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 2021 年度

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完整性，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